

大河东河流域环境生态治 理工程5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0
1.8 语言文字	10
1.9 计量单位	10
1.10 踏勘现场	10
1.11 专业分包	10
1.12 偏离	10
1.13 终止招标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1
3.2 电子投标文件	12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13
3.4 投标报价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投标保证金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1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6
6. 资格审查、评标.....	17
6.1评标委员会	17
6.2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7
6.3资格审查	18
6.4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异议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 审查标准	22
2. 审查程序	23
3. 审查结果	2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24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25
(合理低价法)	2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3
第七章图纸	34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九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2. 授权委托书	40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41
4、投标承诺书	42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43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44
1. 投标函	4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3. 授权委托书	48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5.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50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5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2. 授权委托书	57
3. 项目管理机构	58
4. 评分证明材料	5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大河东河流域环境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大河东河流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7090000元	工程造价:	132933599.60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约9.75km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投资【2022】176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存乾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89228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联系人:	段存乾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892283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段杰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021677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对大河东河及支流总计 9.75km 河道治理（河道清理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拦河闸建设等）、滨河生态绿化以及流域内社区排水沟渠、社区道路整修等内容。
- 招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内容
5	5141931.00	大河东上游清淤、溢流桥建设

二、施工企业报名应具备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 一标段: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 二、三、四、五标段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

协商，于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二、三、四、五标段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分五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13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13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一标段单项合同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二标段单项合同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标段单项合同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四标段单项合同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五标段单项合同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8-29 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8-29 9:3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6317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11号 联系人：段存乾 电话：0532-58892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新源路3号（泰科达科技中心）E座510 联系人：段杰 电话：18660216776
1.1.4	项目名称	大河东河流域环境生态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85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2-9-2； 计划竣工日期：2023-12-31；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件。
3.3.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p>

		<p>之后。</p> <p>4.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p> <p>4.4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缴纳要求：见正文3.6投标保证金交纳。</p>
4.2.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p> <p>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二）]，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	

	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7.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工程投标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10.7.12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占60%，其他成员间单位占40%（其他成员超过一家的，其他成员所占比例平均分配）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0.7.13	<p>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90%至110%（含90%和1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p>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p>	
10.7.14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一标段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二、三、四、五标段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10.7.15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10.7.1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的奖励、业绩、考核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的60%，其余成员单位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的40%。	
10.7.17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7.18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7.19	<p>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p>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10.7.20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0.7.2 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7.2 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2 3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办性）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2 4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
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
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 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 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 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 本	电子 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5	企业章程	电子 文档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 新章程。	是

6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是
7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8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	是
9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

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布置，施工方案，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施工设备配置，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资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

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

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确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园林绿化项目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垃圾外运相关证明资料的（如有要求）；
- (6)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 (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1)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资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的其他工程）；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应为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国家人事部门授权颁发（须提供证明文件））、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1.2.6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8 投标人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施工方提供）（适用于有垃圾外运要求的项目）；

1.2.9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9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10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1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款、第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13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号）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企业业绩	12分	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4 分。
安全生产	3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3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1 分，未达标企业不得分。
项目经理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企业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合计	20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

《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青政服规[2018]1号)的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到大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法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定其技术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格票数不足三分之二的技术标视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其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要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细则》中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

二、资信标评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将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等情况作为基本要求，其中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得设置数量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 (一) 否决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二)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投标。

三、商务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 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6. 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且构成恶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6个最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投标报价偏离值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的差值（绝对值）为投标报价偏离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由小到大依次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五、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2：技术标书评审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总体布置	合格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水、电、通讯及临时设施安排合理（项目经理部、生活用房、机械停放及维修场地、原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便道等）
	施工方案	合格	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安全可靠，内容齐全完整；对主体工程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表述清晰，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且操作性强；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措施齐全。
	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合格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
	质量管理	合格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执行的施工规范、行业标准齐全有效，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完整，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质量检测	合格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
	安全管理	合格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本工程安全需要，安全预案合理、得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
	文明施工与	合格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制订文明施工和保

	环境保护		护环境专项方案、措施合理（如施工污染的处理、机械设备的降噪，自然环境如农田、树木、河流的保护等）。
	施工设备配置	合格	劳动力投入合理、高效，管理人员、技术工种搭配得当；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资信部分	投标函	合格	
	投标承诺书	合格	
	项目班子成员	合格	
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合格	
	清单	合格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大河东河流域环境生态治理工程

2.2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

2.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9-2；计划竣工日期：2022-12-31；

工期总日历天数：4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1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5.2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1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7.2变更估价原则：

7.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

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1）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方法：

（1）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85%，财务结算报告完成后付至最终决算值的97%；剩余3%的款项在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者其他违反合同条款问题的前提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崂山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10.2 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

10.3 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适用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1.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11.5.6 装饰装修工程2年；

11.5.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1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项目

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13.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13.1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13.2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另册)

第二卷

**第七章图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四卷

第九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清单控制价审核意见(必传) , 控制总价(必传) ,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必传)

见附件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1+2)		
	其中规费前合计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费前合计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三) 参加评标的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报价表（适用于综合评定法非电子评标）

工程名称：

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五项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1						
	2						
	3						
	4						
	5						
措施项目报价（合计）							

备注：

- (1) 采用综合评定评标，并使用10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时须填报此表。
- (2)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选取的5项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措施项目报价按此表格式进行填写，以便于开标时参加评审，投标人对所填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应该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负。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3. 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①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②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最低配备要求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额外增加

4. 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主要内容：

- 1、总体布置
- 2、施工方案
- 3、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 4、质量管理
- 5、质量检测
- 6、安全管理
-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8、施工设备配置
- 9、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录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12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企业资质	合格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3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5	企业章程	合格制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7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原件扫描件。
1.8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合格制	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
1.9	(根据具体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2	资格打分 [20.00]		
2.1	企业业绩	12.00	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4分。
2.2	安全生产	3.00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3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未达标企业不得分。
2.3	项目经理	2.0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4	企业信誉	3.00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3	技术 [38.00]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00	对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等进行要求。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00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要求。
3.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00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要求。
3.4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5.00	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等进行要求。(可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砼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
3.5	资源配置计划	5.00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要求。
3.6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1.0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如重点部位的施工模拟、智能施工、BIM应用等)
3.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00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进行要求。
3.8	安全生产措施	3.00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3.9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
3.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0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进行要求。
3.11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 [62.00]		
4.1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0	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3	项目安全总监	1.00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且职责清晰的，此项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	4.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3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5	其他主要人员	1.00	"对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进行要求。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6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2.00	对主要人员到岗到位进行要求。
4.7	同类工程业绩	3.00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为准）
4.8	财务状况	1.00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4.9	质量认证情况	1.00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10	获奖情况	2.00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11	信用评价	2.0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2分，A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12	行为动态评价	4.0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4.13	报价水平	30.0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30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减0.5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减0.4分。 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20分。
4.14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2.00	对主要单价计算、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等进行要求。
4.15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2.00	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单列及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4.16	其他	5.00	招标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拟定评审赋分因素，最高5分。（招标人未提出赋分因素的，投标人该项自动满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41931.0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 3 个。